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3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為利了解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果，編具本會 113 年工作總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113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主要依法完成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暨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及 11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等 113 項重要議案，且計作成 268 項決議(定)。

在業務監理方面，決議請勞保局持續關注因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受影響人數及情形；持續努力可行之遺屬年金追溯補發措施；賡續提供地方政府優先訪視未申請喪葬給付名冊；加強追蹤遲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並研議提高訪視後申請比率；針對不同族群加強宣導轉帳代繳及研議同時申辦電子帳單之可行性；持續加強第一線人員說明，視被保險人繳費情形，於 10 年補繳期限內滾動優化相關協助措施；對於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包括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且無欠費者，強化宣導及各項協助措施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決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持續精進受託機構評估檢討機制，加強未達目標之原因分析，並適時敦促各受託機構提升績效；針對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待撥款之批次，審慎評估撥款時點；持續關注地緣政治風險對市場之可能影響與衝擊，並強化風險評估及因應機制；針對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與交易疏失之受託帳戶，落實履約管理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持續關注氣候變遷、永續金融與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強化永續發展投資策略並兼顧收益，精進國保基金運用管理等。

二、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137 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114 年度賡續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

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等法定任務及重要業務。

此外，114 年度亦將規劃「推動地方政府國保業務交流及標竿學習」、「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交流研討會」、「建置爭議審議案件線上申辦服務及完整登錄原住民族文字」及「規劃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或研討」等工作。

三、完成召開 4 次「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按季召開 4 次風控小組會議，各次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會風控小組第 42 次會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勞金局所提『國保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比較分析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 4 月 29 日第 129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二) 本會風控小組第 43 次會議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勞金局修正『國保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比較分析報告』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3 案，並提同年 7 月 26 日第 132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三) 本會風控小組第 44 次會議業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勞金局『國保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分析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 9 月 27 日第 134 次監理會議審議。

(四) 本會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案」、「國保基金『11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有關『國保基金撥款研析報告』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說明』案」、「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未達目標暨 113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5 案，並提同年 11 月 29 日第 136 次監理會議審議。

四、完成 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查核範圍內之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業依「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邀請委員至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竣事。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為業務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分 3 組，按檢核表查核勞保局處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並填寫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

(三) 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有關審核作業更自動化、AI 化；初次申請給付應備資料可一次備齊等，請勞保局持續研議精

進；本次業務檢查委員所提各項建議意見，請本會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再提監理會議審議。

(四) 審議情形：

本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計有 1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 9 項檢查委員建議意見（共計 10 項），業提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137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就所列 10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建議意見，請其研議辦理，並視研議情形予以列管。

五、完成 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國保基金運用單位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之安全，本會依據「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分為「先期檢查」與「實地檢查」2 階段程序辦理。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為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1. 先期檢查：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由本會同仁前往勞金局完成先期檢查，查核結果尚符相關規定，另提出 6 項初步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2. 實地檢查：113 年 12 月 16 日由檢查委員前往勞金局，分 3 組依檢核表進行實地檢查竣事，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大致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惟綜整委員建議及書面意見，計有 7 項主要建議。

(三) 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有關「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查核發現一覽表」部分，因勞金局業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 113 年 10 月風險控管報告，爰第 1 項查核發現不予提列；本次檢查委員提出精進之建議意見及查核書面意見，由本會綜整後納入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再提監理會議審議。

(四) 審議情形：

本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檢查建議共計 13 項，業提經 114 年 1 月 24 日第 138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其中所需列管之 11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研議辦理，按季函報辦理情形，並予追蹤列管。

六、完成 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及標竿學習計畫」，提經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129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113 年度以南投縣政府為訪查對象，並邀請表現較好之彰化縣政府提供標竿學習，另為擴大學習效益，加邀苗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派員參與交流，業於同年 8 月 2 日邀請訪查委員及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社保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南投縣訪查竣事。

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經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34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所列綜合座談決議 7 項及委員主要建議意見 1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再提 114 年 1 月 24 日第 138 次監理會議審議，同意解除列管。

七、完成第 7 屆監理委員聘（派）作業

按本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7 至 19 人，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鑑於第 6 屆監理委員聘期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賡續有效運作各項國民年金監理業務，爰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 7 屆監理委員聘（派）作業竣事，計聘（派）17 人，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並於第 7 屆監理委員首次（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35 次監理會議）會議前，完成委員資訊自我揭露之對外公開事宜。

八、擴大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

為執行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擴大推展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129 次監理會議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訂定之「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提會報告竣事，該計畫係以「有意願參與之地方政府」為共同辦理單位，至實施內容包括協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以支領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案件，及協助原住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案件。本會並依會議決定，於同年 5 月 20 日行文各地方政府評估運用。

九、完成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依本會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針對國內外委託經營機構受金融監督主管機關處分，以及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重大輿情，應啟動即時監理機制。鑑於媒體報導勞金局非相關人員進出交易室、勞動基金投資俄羅斯恐成呆帳、4 大基金投資高碳排產業比例高達 7 成以上及某投信經理人傳代操政府基金炒股遭調查

等新聞輿情，引發輿論關注，本會分別於 113 年 8 月 5 日、8 月 15 日及 10 月 14 日共啟動 4 次即時監理機制，主動洽請勞金局瞭解，並請該局將相關辦理情形提監理會議說明。

十、完成舉辦「AI 人工智慧與永續投資」研討會

本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人工智慧 (AI) 與永續投資」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協辦，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本部相關單位等，參與人數 200 人，活動順利圓滿。

本次研討會由本部周常務次長志浩蒞臨開幕致詞，邀請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主講「金管會『人工智慧 (AI) 與永續投資』」，並由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特聘教授森林主講「人工智慧 (AI) 與政府基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宗聖主講「AI 和永續投資之現況與展望」；至國際專題部分，以日本 GPIF 及挪威主權基金為題，分別由塩村賢史部長及 Mr. Mahmoud Farahmand 分享「日本 GPIF 與 ESG 投資」與「The Norwegian sovereign wealth fund-background, experiences and the future」。最後綜合論壇，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張董事長傳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巫理事長慧燕，以及各論壇主講人

進行座談。透過本次研討會，與來自產官學界的專家互相交流並學習，期使國保基金投資不斷精進，有助國民年金制度長遠發展。

參、爭議審議業務

113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為原則，由本部遴聘（派）「保險、年金或社福專家」、「法律專家」、「醫學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爭議案件。113 年度除 2 月原定會議日期適逢春節連續假期結束，順延至 3 月合併召開外，召開第 125 次至第 135 次爭審會議共 11 次竣事。

二、完成審議 113 年度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行政救濟率」達 57.21%，「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為 100%

（一）爭議案件審議：

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協助程序不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完成補正。進行實體審查時，分析案件爭點，調查事實與證據，並就案件所涉爭議部分，蒐整審議前例、訴願及行政訴訟類似案件見解，分析相關論著理論內涵，必要時徵詢專家鑑定意見，召開品管圈會議討論後，方擬具提案及審定書稿，提爭審會議供委員審議。

113 年度經爭審會議審定「駁回」79 件（占 34.50%）、「不受理」120 件（占 52.40%，含改准發給 109 件）、「撤

回」22件（占9.61%，含改准發給14件）及「撤銷」8件（占3.49%），共229件。上開案件中，涉及血親受領資格、分期繳費、支出殯葬費認定、工作收入、加保資格、居住事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繳還溢領、個人所有之土地是否新增、停發始點、給付期間、退還稅款計入所得、退還保費及詐領給付疑義等重要爭點及疑義者，本會共擬具19項提案提會審查，俾使法律見解及審定理由更臻周延。

（二）行政救濟率：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屬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民眾經爭議審議制度，案件經重新審查而改准發給，或經審定撤銷之比率，即為爭議審議之行政救濟率，係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之參考指標之一。113年度提會審定案件計229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131件（含改准發給123件及撤銷8件），行政救濟率為57.21%，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權益保障」。

（三）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

國保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關於國民年金訴願案件113年度經本部（法規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13件，處分維持率為100%，顯見爭議審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至於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11件，本會審議決定維持率亦為100%。本會自97年10月成立迄今，尚無經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審議決定。綜上，113年度本會審議決定之訴願及

行政訴訟維持率均為 100%。

三、完成爭議案件「項目及類型」分析

上述 113 年度審定案件中，「申請爭議審議項目」仍維持歷年以「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案件數最多之前 2 大項。至「案件類型」部分，除維持以「排富條款」（108 件，占 47.16%）及「給付數額」（40 件，占 17.47%）為案件數最多之前 2 大類型外，因申請人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或與出養之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停止、或再婚、或婚姻關係存續未滿 1 年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等事項，致「其他」類型案件為 17 件（占 7.42%），名列第 3。另因國保開辦滿 10 年所生保險費「10 年緩繳」類型，相關爭議案件已漸減少，113 年度已審定計 3 件（占 1.31%）。

四、完成第 7 屆爭議審議委員聘（派）作業

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會為審議爭議事件，遴聘（派）委員 13 至 15 人，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鑑於第 6 屆審議委員聘期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賡續有效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爰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 7 屆爭議審議委員聘（派）作業竣事，計聘（派）15 人，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五、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行政訴訟法、法學文章或判（案）例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

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3 年已分別於 3 月 21 日、6 月 20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21 日共辦理 4 場次，分享「課予義務訴訟」及「違法確認訴訟」等 12 個主題研習竣事。

六、提出 19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113 年度經爭審會議決議重要事項計有 19 項，業分別提供社保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之參考，促進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重新檢視現行法規及業務之妥適性，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前開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一）建請社保司研議部分：

1. 參照社會救助實務、民法第 1148 條之 1 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建議適時檢討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規定，將是類不動產移轉後之「交易所得」或「贈與之財產價值」列入給付請領資格之審查計算等。
2. 為儘早落實保障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基本經濟安全，建請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定期調整按月累計金額，以儘早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
3. 為使法令與時俱進及落實依法行政，建請刪除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但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等。

（二）建請勞保局研議部分：

1. 於國民年金法修正前，現行與各社會福利津貼法令「擇一領取」規定扞格之問題，建請由該局及地方政府依各

該給付或津貼法規，作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並據以執行等。

2. 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社會弱勢，難以清楚瞭解「不得再參加國保」與「得否請領國保各項給付」之關聯，建請積極研議提升弱勢服務，完善申請書表之提醒字樣能更清楚了解等。
3. 國民年金法未將「應檢具『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明定為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要件，惟卻將未檢具者暫行拒絕發給年金給付之做法，建議予以檢討等。
4. 建請於函復民眾所詢內容如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函文，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加註教示條款等。

七、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

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會已於 113 年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業務申辦（查詢）網頁改採人機驗證等功能，調整郵寄地址自動轉碼，並進行政府組態基準（GCB）套用及資安弱點掃描與修補，俾符合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與行政院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目標。

八、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行政函釋的類型與效力」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業務興革，本研討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竣事，邀請勞動部、農業部、勞保局與本部（社保司、法規會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等各社會保險爭議審議單位、業務主管單位與執行單位參加及交流，參與人數約有 50

人。為精進審議品質，研討會除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吳副教授秦雯擔任講座外，同時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特聘教授明鏘、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張委員文郁、張委員桐銳、勞保局烏組長惟揚等 5 位專家學者與談，共同研討交流，促進理論與實務充分對話，探討在審議爭議個案上適用函釋須面臨之各種法律問題。與會專家學者提出國民年金法令解釋與執行之意見與建議，本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相關單位參處。

肆、業務推動之成果

本會致力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運作，並依 113 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各項重要業務。在業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請勞保局針對遺屬年金追溯補發之「停發案」，持續努力可行之補發措施；促請勞保局完成國保手冊易讀版，並主動通知社福機構或團體及置於相關網站，以利身心障礙者瞭解運用；另外，擇定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為檢查主題，建議加速修法，於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明定不動產新增之認定時點，以「登記日」為準。此外，持續擴大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113 年包括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及雲林縣政府等已與當地儲蓄互助社合作，公私協力共同幫助弱勢被保險人。

在財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媒體報導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重大輿情，啟動即時監理機制，督請勞金局及時分析對國保基金之影響，強化風險控管。其次，督請提出「國保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分析報告」，針對國內外各投資項目，分析並檢討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及策略，並加強追蹤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促其檢討改善。同時，為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建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氣候風險」的評估能力，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控管。此外，擇定以「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為主題，由委員進行財務帳務檢查，確保基金委託資產續約機制之妥適性等作為。經由不斷努力，國保基金 113 年收益率高達 17.68%，收益數達新臺幣 902 億元，並創開辦以來新高。

另在爭議審議成果方面，除完成審議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 229 件外，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31 件（含改准發給 123 件及撤銷 8 件），行政救濟率達 57.21%。此外，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會 113 年度持續優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符合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與行政院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目標；又藉由審議爭議案件發掘法規、制度與業務執行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意見，以恪盡對國民年金之監督與興革建議任務；另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行政函釋的類型與效力」研討會，加強學術與實務之對話，以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品質，發揮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

伍、結語

為落實政府推行國民年金制度、照顧全民的政策意旨，除有賴本部及勞保局等持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維護國保被保險人權益外，本會亦將賡續加強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持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俾利本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業務及使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均能更趨完善，以期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